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龙：本院受理原告罗永冬与被告张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23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归还原告罗永冬欠款20500元，并支付利息（以20500元为基数，从2025年2月8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计算至本金清偿时止）。】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